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或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

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公司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冬华、冯仑、李心丹

2020年11月4日